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12號

原告 陳晴雯

被告 黃仁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仁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陳晴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許博鈞
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